

在地食糧推廣-粽餅傳承與習俗

【本刊訊】為配合政府近年來推廣米食，適逢一年一度端午節的來臨，本會家政推廣教育於5月26日假本會供銷部二樓研習教室，辦理農村婦女學習傳統米食文化及培養技藝傳承，特別於端午節前夕辦理「粽餅傳承與習俗」活動，增進班員情感交流與互動，也展現各小組別的服務心、關懷情，讓端午節包粽活動更具意義。

本次研習除介紹糯米外，並為讓班員了解供銷部糯米廠設備，讓班員參觀觀察白米的製程，使大家更加了解認識白米。另為使本次活動更加有意義，也配合端午節來，本會更設計了包粽、參觀糯米廠等體驗活動，增加大家對米食的喜愛。另外在課程中

也為崇尚健康的現代人，飲食也偏向自然、輕食為主的族群，加入健康綠豆、有棧、糯米的概念，希望讓大家可以更多機會吃到自然、健康的糯米。

在婆婆媽媽們的巧手，瞬間就把粽子包好，對於自己親手包的粽子，美味無形提升，尤其這道的糯米是用供銷部的糯米與五穀米混



▲家政班員相互學習包粽子的心得與方法。

◎推廣股股長 吳素蘭
合，讓粽子除了好吃又可減少負擔。在逐漸高齡化的農村，如何創造高齡者的價值是亟待努力的，從社區的高齡班辦理經驗，傳承、創新及如何新增青年婦女班以解決農村高齡現象，以降低農村家政推廣工作斷層問題，也讓大家反思如何在家政推廣活動中更加茁壯發展。

何謂農業用地？農業用地與耕地有何不同？

想要承租農地，但因農地範圍很廣，是要承租農業用地還是耕地？想清楚農業用地和耕地到底有何不同？在農業政策或相關補助上是有何些不同？

一、農地、耕地定義

「農地」泛指農業的農業用地，指在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舍、倉庫、穀倉、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農產製造(加工)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

二、「耕地」是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

三、耕地保護限制：政府為保護耕地，就法令上對耕地有許多限制，如分割條件限制、取得條件限制、耕地租賃限制、使用限制等。

(一) 耕地分割條件限制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徵收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鄰避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耕地，依法變更部分及其有分管未變更部分，可以分割。
- ※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以後，繼承的耕地，可以分割為單獨所有。
- ※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以前，共有耕地可以分割為單獨所有。
- ※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非農地或農地，變更為農水陸使用之耕地。
-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牧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的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耕地。
- ※民國89年1月28日以後所繼承的共有耕地及民國89年1月28日以前所持有的共有耕地，辦理分割或變遷所有權或分割取得共有權時，應先取得共有人的協議

或者經法院確定判決、分割後的土地數，不可以超過共有人的人數。

(二) 取得條件限制【農業發展條例第39條】第36條) 私人(如公司行號等)不得承受耕地，但經許可的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可以承受耕地。

(三) 使用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農業用地和耕地的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不同，其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項目也會有所不同。例如：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不得作為戶外營造設施使用，農牧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作為水庫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土石採取等。

水土保持設施、土石採取等。

四、鼓勵耕地擴大經營措施【農業發展條例第41條】第4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五、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買或交換耕地時，所需購地或轉讓與金補償的資金，主管機關可以協助辦理20年貸款。

資料來源：農地銀行網站 <http://et.land.com.gov.tw/Member/Service/SaleInfo1edgellaetail.aspx?no=20090916&1604>

健保卡遺失、毀損、更改姓名及更換照片怎麼辦?

◎保險部 余佳陵

健保卡因遺失、毀損或改名字、換照片，需要更換卡片時，該如何辦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方便換、補發「健保卡」新管道，如領更、換補健保卡者，可親洽或委託他人前往縣府衛生局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現場辦理。

1. 至郵局申(補)辦「健保卡」：
欲更換健保卡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2年內2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200元，可至最近郵局申請。如補發費可持14天內郵局發之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健保身分證發享有健保權益。
 2. 至中央健康保險網站申(補)辦「健保卡」：
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個人健保資料網路作業服務平台」，依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機構的晶片金融卡登入即可申請，新卡一律以掛號郵寄遠送指定地址，期間若有設醫需求，可列印健保署的回復收據，合併身分證明文件，向縣署有健保權益。
 3. 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
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以備查驗。(1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
 4. 本會貼心小叮嚀：
本會服務保戶、會員如有更改姓名者，為了您自身權益，也請記得至本會二樓保險部、會務組更換個人資料。
- 參考資料：資料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屏東業務組提供

家政推廣教育

~在地食材推廣教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系洪志鴻副教授專注料理。

為提高在地農產附加價值，並提升農產銷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在地農產創新料理，於108年5月28日假高樹市農會6樓演講廳辦理「荔枝消暑地果產推廣研習會」在地荔枝創意食材「推廣活動」，課程內容有荔枝新品種介紹、荔枝選購要點、家庭保鮮方法、荔枝風味展示等，希望藉由家政活動的推廣，再傳遞給班員到課堂上，讓在地農產也能有「不同」的享受。

本次研習會，特別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梁佑愷助理教授擔任，講授荔枝新品種介紹、選購要點及保鮮方法，梁助理教授指出適逢荔枝產期，消費者在大快朵頤時，殊不知產地到消費者口中隱藏多少危機，稍一不慎就有可能吃入大量農藥，經老師講授才

知道，原來學問是萬應靈丹，農業知識是如此重要，更何况對農產品官知的消費者了。因此老師也告知大家，在選購水果時必須注意，正常產期而且果色自然、果香濃郁、購買有品牌的產品(吉園圃標章、生產履歷標章、CAS、口感不帶酸味、發酵味、酸度低、分別向不同攤位選購，如此才能讓消費者吃得健康、活得快。

除梁老師精湛講授，管理系洪志鴻副教授在課堂上，讓學員受益良多，洪老師利用當季產果變化出色、香、味俱全餐點，有香頰、有實相、有吃相，如同magi(魔術)般的幻彩，將料理推升至藝術，讓人一飽眼福，也藉由研習會議我們大家，更加瞭解荔枝產業與其相關利用性，增加市場需求，也讓農民增加收益。

[文/推廣股股長 吳素蘭]